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人事发〔2020〕344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及离岗创办企业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处（室）、直属（附属）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及离岗创办企业暂行规定》经2020年12月1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目前已在校外兼职的教师需按本办法于2021年1月10日前补办审批手续，未经审批者应一律停止校外兼职活动。已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备的，不再报审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0年12月18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 校外兼职及离岗创办企业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校外兼职及离岗创办企业管理，确保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有序运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以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校推广发〔2018〕3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教师。

第三条 校外兼职是指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在严格履行学校岗位聘用合同的前提下，兼职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以外的国家机关部门、社会团体、学术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承担实质性工作。

校外兼职应与本人所从事的工作密切相关，能发挥专业技术特长，促进我校学科和专业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学术（学会）兼职、社会团体兼职、技术顾问、在岗创办企业、兼职创新等。

校外兼职按是否取酬分为取酬校外兼职和不取酬校外兼职。

第四条 离岗创办企业是指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全职脱离学

校工作岗位，利用本人科技成果创办企业（包含自主创办和共同创办）。

第二章 申请及办理

第五条 校外兼职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交《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申请表》。

2. 二级单位审批。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公示。

3. 学校审批。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处审批。

4. 签订协议。取酬校外兼职要签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5. 期满终止。校外兼职教师在协议期满前30日向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递交《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终止申请表》，并提供校外兼职期间考核、奖惩及工作情况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事处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离岗创办企业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交《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离岗创办企业申请表》。

2. 二级单位审批。申请人所在单位收到申请表后，报请科研成果管理部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或科技推广处）审批，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公示。

3. 学校审批。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处审批。

4. 签订协议。经学校审批同意后，签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离岗创办企业协议》，变更聘用合同，办理离岗手续。

5. 期满终止。离岗创办企业结束拟返岗工作或提前返岗工作的教师，需提前 30 日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离岗创办企业返岗申请表》，报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是否严格履行相关协议、合同，决定是否同意其返岗，报人事处审核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离岗创办企业教师提出与我校解除聘用合同的，学校依照有关规定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终止人事关系。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校外兼职或离岗创办企业：

1. 在长病假期间者；

2. 不认真履行学校岗位职责，近三年考核结果有不合格等级者；

3.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组织审查或者等待处理者，或受到学校处分影响期未滿者；

4. 其他按规定不得从事兼职或离岗创办企业者。

第八条 来校工作未滿 3 年或距离退休不足 3 年者以及在处级岗位任职的教师，不得申请离岗创办企业。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九条 校外兼职平均每周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离岗创办企业的期限不得超过 3 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 1 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十条 离岗创办企业教师须参加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年度考核，按要求向所在单位报告当年创业进展情况，由所在企业出具年度考核意见，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审核确定。教师在离岗创办企业期间可以在学校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一条 离岗创办企业教师离岗前须向所在单位交回办公用房、实验用房等国有资产。

第十二条 学校停发离岗创办企业教师的所有薪酬及福利待遇等，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本人离岗创办企业前的工资水平确定。

第十三条 学校保留离岗创办企业教师的人事关系。聘用合同变更后，变更后的聘用合同中未执行的合同期限应与离岗创办企业协议期限一致。

第十四条 校外兼职及离岗创办企业教师在校外兼职或离岗期间产生的任何纠纷，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校外兼职及离岗创办企业教师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不得侵害学校知识产权等各项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校外兼职及离岗创办企业教师应如实将校外兼职及离岗创办企业获得的报酬上报所在单位备案。教师不得通过交叉兼职或欺骗等手段规避国家收入分配政策。

第十七条 校外兼职及离岗创办企业教师不得以学校或个人名义，擅自允许校外单位或个人使用学校名称、徽记、校训或者标志性景观等无形资产。

第十八条 校外兼职及离岗创办企业教师不得违规将学校的人力、设备、资金、场地等资源提供给校外单位或个人使用。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九条 对未经学校允许而从事校外兼职或离岗创办企业的教师，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对违规获取的资金、项目、荣誉等，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取消或者撤销。

第二十条 经学校同意的校外兼职或离岗创办企业教师违反本规定者，学校给予处理或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其中对未如实上报薪酬者按违规领取报酬处理。

第二十一条 离岗创办企业协议终止后，逾期未办理终止离岗创办企业手续者，视为旷工，并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各单位因监管不力，审核把关不严出现弄虚

作假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所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申请从事校外兼职或离岗创办企业者，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申请校外兼职者，按照学校干部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申请表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协议
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终止申请表
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离岗创办企业申请表
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离岗创办企业协议
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专业教师离岗创办企业返岗申请表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